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直接和/或通过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辽宁德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毅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阜新佳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阜新佳创”）100%的股权，向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享有的对阜新佳创的全部债权（“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2 日、11 月 29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2016-039、2016-043、2016-045）。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12 月 13 日、12 月 20 日、12 月 27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2016-049、2016-050、2016-051）。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二）关于本次交易程序

1、停牌期间，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2、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3、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确定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境内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对本次交易的方案予以充分论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予以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并与各中介机构和交易对方签署《保密协议》。

4、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5、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及其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德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毅、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7、2017年1月9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核查意见。

8、2017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9、2017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综合上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合上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